**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藏医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藏医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尼玛县藏医院为尼玛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此次决算公开范围为藏医院事业运行。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一）作为全县医疗业务技术服务中心，承担县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任务，承担复杂疑难病诊治任务。

（二）接受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医疗、康复预防保健等业务技术工作。

（三）贯彻执行各乡（镇）卫生院提供藏药品种和管制工作，开展安全用药，健康教育，进行防病指导工作。

（四）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承担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实习任务。

（五）承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隶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8人，事业人员编制　18人，2019年，我院在职职工18人，其中：副科级部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13人，我院共设置县住院部、门诊科、药房、院长办公室、财务、制剂科、等内设机构，我院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其中救护车2辆，单位实有车辆1辆（其中：救护车1辆）。

1.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度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总收入326.29万元，较上年增加58.22万元；总支出322.00万元，较上年增加56.19万元。结转结余4.29万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326.2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24.04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26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326.29万元j较上年增加 58.22万元。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全年总支出32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22.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同口径较上年增加56.19万元2018年度结转结余4.29万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2.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00万元，占总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2万元， 其中：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282.33万元；事业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39.67万元；尼玛县藏医院业务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三公”及相关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备  注 |
| 合  计 | 1 | 0.96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 3.公务用车经费 | 1 | 0.96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 0.96  |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0.96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0.03万元,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公务接待费0万元。3.公务用车经费0.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6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0.03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尼玛县藏医院运行经费支出322.00万元。其中:藏医院工资福利支出282.33万元；藏医院商品和服务支出39.67万元。

(二)事业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2018年度尼玛县藏医院事业运行经费支出322.00万元。其中:藏医院事业运行工资福利支出282.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藏医院事业运行商品和服务支出39.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223.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29万元，固定资产218.84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920平方米，账面价值140万元；车辆1辆，账面价值32万元；其他资产46.84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藏医院2018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度尼玛县藏医院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五、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了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